

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 111 年臨時人員公開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貳、甄選類別、名額、資格。

一、總務處臨時人員 1 名。

二、應聘資格：

1、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、操守良好。

2、熟悉 Excel、Word 操作。

3、男女均可，並無任何違法記錄者。

4、高中以上畢業。

5、無犯罪記錄。

三、薪資：25,250 元，具勞、健保保險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協助總務處事務組行政工作。

五、工作期間：預計 4 個月。

參、索取簡章、報名時間及地點：

一、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服務網(<http://www.hl.gov.tw/>)公開徵才區及本校網站自行下載。

二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6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止(以實際時間為準，逾期不受理報名)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，校址：花蓮市化道路 40 巷 1 號，
電話：03-8223537 轉 134(事務組長)或 116(人事室主任)

肆、報名手續：繳驗下列表件，並親自報名，如無法親自報名應檢具委託書。(不接受通訊報名)

一、報名表(請先填妥並貼上照片)。

二、國民身分證影本(正本備查)，若服完兵役另繳交役畢證明影本(正本備查)。

三、二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繳交影本，正本備查)。

四、自傳、學經歷證明文件、專長或證照證明文件

伍、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：

一、本次甄選計分方式：口試：100%

二、考試時間地點：受理報名後，另行通知考試時間地點

三、地點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，校址：花蓮市化道路 40 巷 1 號，
電話：03-8223537 轉 116

四、錄取方式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，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，總分同分者抽籤決定之。

陸、甄選錄取名單之公布，通知及報到：

一、公布時間：公告於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服務網及本校網站。

二、通知報到：經公告甄選錄取者應於次日上午 9:00~11:00 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並將有關證件正本送核，有偽造不實者，取消資格並負法律責任；錄取人員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，由次一順位人員依序遞補之。

三、經錄取後，於機關通知日起至契約期滿日止。

柒、隨附補充說明，務必詳閱。

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 111 年 臨時人員 公開甄選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：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貼相片處
通訊處	郵遞區號□□□		電話	(家)：				
				(公)：				
最高學歷系所		E-mail	(手機)：					
經歷								
(一) 初審								
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	☐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(如不需要者免附) ☐ 報名表、准考證 ☐ 考生國民身分證(驗正本, 影本附貼於本表)、男須另繳交役畢證明影本 ☐ 畢業證書(驗正本, 繳影本) ☐ 職業大客車駕照(驗正本, 繳影本) ☐ 最近半年內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合格證書(驗正本, 繳影本) ☐ 二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☐ 最近三個月內申請之無肇事紀錄者證明 ☐ 自傳、學經歷證明文件、專長或證照證明文件							
考生身分證影本(正面)			考生身分證影本(背面)					
初審								
結果審查			簽考生					
應考紀錄	☐ 到考 ☐ 缺考		備註	請考生自行勾註 ☐ 具原住民身分 ☐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				
甄選成績	總分		口試成績		甄選結果	☐ 正取 ☐ 備取 ☐ 未錄取		
							錄取標準	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已詳閱本次甄選事項內容，同意恪遵各項規範；履行各項義務。如有違反同意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依勞基法第十二條（雇主無須預告即得終止勞動契約之要件）及相關規定辦理終止勞動契約，並拋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 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住 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 結 書

具結人_____為擔任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之臨時人員，進用時無縣長、校長、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、姻親之情事，若有違反相關迴避條款或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具結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戶籍所在地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